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、2012 年、2015 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2018 年，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，并顺利通过重新认定，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1633，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8 年度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